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3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代　理　人　郭佩青

相　對　人　源智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結

相　對　人　曾秋卉（原名曾秋香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四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計算期間，按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四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如附表所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四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23288號

| 編號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 | 提示日 | 利息計算期間 | 年息(%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3,000,000元 | 800,000元 | 108年7月17日 | 109年12月4日 | 109年11月23日至清償日止 | 3.31 |
| 2 | 2,000,000元 | 1,750,000元 | 109年5月29日 | 109年12月4日 | 109年12月4日至110年3月27日 | 1.5 |
| | | | | | 110年3月28日至112年10月4日 | 3.1 |
| 3 | 500,000元 | 437,500元 | 109年5月29日 | 109年12月4日 | 109年12月4日至清償日止 | 3.1 |
| 4 | 1,000,000元 | 1,000,000元 | 109年5月29日 | 109年12月4日 | 109年11月4日至清償日止 | 3.05 |